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36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2366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1學年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【國小資議科議課程推廣工作坊】(共4場)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11月24日高師大工教字第1111009223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科技領域輔導群」業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共有2主題，每主題各有2次工作坊，各場次時間與地點如下，詳細活動訊息如附件實施計畫：

(一)主題：【國小科技教育微課程】—帶得走的課程設計—以「動物仿生秀」為例。

1、第一場：112年1月12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。

2、第二場：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高雄市國教輔導團(左營區新莊國小)。

111/11/25



(二)主題：【國小資訊教育微課程】—【資訊安全】落實於科技教育_以【生生用平板】為例。

- 1、第一場：111年12月15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。
- 2、第二場：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嘉義市西區僑平國民小學。

(三)活動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m3GoaM>。

三、參加人員與報名方式：

(一)歡迎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科技輔導團、資訊(科技)議題輔導團輔導員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或有興趣之教師報名。

(二)每場次活動人數上限20人，同場(天)課程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經錄取通知後，如不參加者請來信告知，以便通知有意願學員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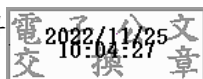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與環保杯、餐具；活動當天請做好個人衛生防護進入校園與會場。

五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，修正時亦同)，路徑：[CIRN/領域議題/科技領域]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)。(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)

六、請貴校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協助課務調整參加，所需之費用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(北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)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(中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)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(南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